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8日,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接到股东沈依伊先生的通知,沈依伊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 押 股 数 (股)	质押 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沈依伊	否	9,000,000	2016-12-2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9.52%	融资
合计	-	9,000,000	-	-	-	99.5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沈依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043,66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,其配偶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3%,合计持有公司 19,043,66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9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6%;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依伊先生和陈佳琪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9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